

2.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之 6，送大會公決。

二、其餘條文照市政府修正條文通過。

三、合併審查第六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第 5 號案。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11.5.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12000006 號函

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

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 (一) 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二。
- (二) 持有本市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三戶以下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二點四；持有四戶以上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三點六。
- (三) 下列房屋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百分之一點五，不納入前目戶數計算：
 1. 公有房屋供住家用。
 2. 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
 3. 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
 4. 共同共有房屋。但共有人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者，其潛在應有部分，百分之一點二。
 5. 繼承取得之分別共有房屋。但共有人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者，其應有部分，百分之一點二。
 6. 起造人持有空置之待銷售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三年內未出售者；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發使用執照或建造完成者，於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後三年內未出售者，亦同。
 7. 依住宅法第十九條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
 8. 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租賃住宅。
 9. 專供車輛停放之非營業用停車場。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

事務所使用者，百分之三；供補習班或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百分之二。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徵；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草案。
說 明：

- 一、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於101年3月12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0130671100號令制定公布以來，期間歷經2次修正，惟近期因國內房地產交易熱絡，資金過度集中房市，使房價無法回到正常市場運作機制。為避免房屋持有成本偏低，易致囤房及炒作房價疑慮，並兼顧量能課稅原則，維護租稅公平及擴大自住與非自住房屋稅負差距，期藉由提高房屋持有成本，抑制房產投機炒作，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俾利健全房市發展，落實發展居住正義。
- 二、本案業經本府110年12月28日第558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全條文等各1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請財政部備查。

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二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第一〇一三〇六七一一〇〇號令制定公布以來，期間歷經兩次修正，惟近期因國內房地產交易熱絡，資金過度集中房市，使房價無法回到正常市場運作機制。為避免房屋持有成本偏低，易致囤房及炒作房價疑慮，並兼顧量能課稅原則，維護租稅公平及擴大自住與非自住房屋稅負差距，期藉由提高房屋持有成本，抑制房產投機炒作，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俾利健全房市發展，落實發展居住正義。

二、修正重點

- (一) 修正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徵收率差別級距，另為合理課稅及因應稽徵實務需要，明定非具囤房性質房屋，不納入本市非自住房屋戶數計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二) 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三項)

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p> <p>一、住家用房屋：</p> <p>（一）<u>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二。</u></p> <p>（二）<u>持有本市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三戶以下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二點四；持有四戶以上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三點六。</u></p> <p>（三）<u>下列房屋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百分之一點五，不納入前目戶數計算：</u></p> <p>1. <u>公有房屋供住家用。</u></p> <p>2. <u>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u></p> <p>3. <u>公立學校之</u></p>	<p>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p> <p>一、住家用房屋：</p> <p>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u>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百分之一點五。</u></p> <p>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百分之三；供補習班或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百分之二。</p> <p>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徵；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二、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規定：「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p> <p>三、為抑制投機炒作，應擴大自住與非自住房屋稅負差距，提高多屋者之不動產持有成本，以健全房市發展，且秉持不影響自住房屋、落實居住正義及避免房東稅負轉嫁等三大原則，爰修訂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持有本市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在</p>

<p><u>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u></p> <p>4. <u>公共共有房屋。但共有人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者，其潛在應有部分，百分之一點二。</u></p> <p>5. <u>繼承取得之分別共有房屋。但共有人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者，其應有部分，百分之一點二。</u></p> <p>6. <u>起造人持有空置之待銷售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三年內未出售者；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發使用執</u></p>		<p>三戶以下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二點四；持有四戶以上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三點六。</p> <p>四、房屋稅制改革除落實居住正義外，仍應符合課稅目的與合理性及因應稽徵實務作業，爰於第一款第三目明定下列不具圍房性質及公共共有房屋，採單一稅率，不納入本市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戶數計算：</p> <p>(一) 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者，有別於一般私有房屋，明定其房屋稅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五。</p> <p>(二) 為鼓勵企業及公營事業提供勞工宿舍以照顧其勞工，參照土地稅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是類房屋所占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千分之二之精神，明定其房</p>
--	--	---

<p><u>照或建造完成者，於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後三年內未出售者，亦同。</u></p> <p>7. <u>依住宅法第十九條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u></p> <p>8. <u>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租賃住宅。</u></p> <p>9. <u>專供車輛停放之非營業用停車場。</u></p> <p>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百分之三；供補習班或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百分之二。</p> <p>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徵；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p>		<p>屋稅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五。</p> <p>(三) 為解決公立學校學生宿舍不足問題，並順利尋得民間機構參與學生宿舍之興建，且約定營運期滿後應移轉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者，參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之精神，明定其房屋稅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五。</p> <p>(四) 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後段規定，共同共有房屋未設管理人者，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又依財政部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三〇四五九七九一〇號函釋略以，除共同共有關係屬夫、妻及未成年子女者，於審認自住房屋時以一戶計算外，其餘共同共</p>
--	--	---

<p>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p>		<p>有關係之共有人，均分別列計一戶。因繼承或祭祀公業等，常有產權無法明確劃分而共同共有之情形，惟非自住房屋之房屋稅係分別依各共同共有人持有戶數按適用稅率課徵，為避免徵納雙方困擾，明定共同共有房屋除共有人潛在應有部分符合自住外，其房屋稅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五。</p> <p>(五) 考量因繼承取得之分別共有房屋，其產權分割不易，且部分持分單獨出售困難，明定其房屋稅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五。</p> <p>(六) 依財政部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五〇〇一七一一九〇號函釋略以，不動產開發公會陳情起造人興</p>
------------------------	--	--

		<p>建房屋係以銷售為目的，按該等案件如不具囤房性質，其房屋稅徵收率宜從最低法定稅率百分之一點五起考量；如認屬囤房性質，亦應有合理認定標準，並由地方政府據以檢討修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不宜僅以持有戶數多寡作為適用差別稅率之唯一依據。為避免稅率調整影響房市交易，促使起造人儘速釋出房屋，明定於取得使用執照後設立房屋稅籍起課房屋稅之三年內，按百分之一點五課徵房屋稅，至逾期未售出之空置房屋，則按非自住用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另考量法令修正的衝擊，並鼓勵起造人儘速釋出</p>
--	--	---

		<p>房屋，爰明定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發使用執照或建造完成的房屋，於本自治條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後三年內未出售者，仍適用單一稅率百分之一點五。</p> <p>(七) 為鼓勵私人多餘閒置住宅釋出，增加住宅供給，以滿足青年、老年、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的住屋需求，明定依住宅法第十九條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其房屋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五。</p> <p>(八) 為避免租金轉嫁及鼓勵釋出空屋，引導多屋族將房屋釋出予包租代管市場，爰明定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租賃住宅，其房屋</p>
--	--	--

		<p>稅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五。</p> <p>(九) 依財政部相關函釋規定，專供停放車輛使用之非營業用停車場房屋，適用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稅率課徵，現行為百分之一點五；營業用停車場房屋適用非住家非營業用房屋稅稅率百分之二課徵。惟修正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稅率後，專供停放車輛使用之非營業用停車場房屋適用稅率高於營業用停車場房屋，不符租稅公平原則，爰明定房屋稅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五。</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p>	<p>配合房屋稅課稅期間及考量房屋稅係採按月計課，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三項。</p>

<u>○月○日修正條 文，自一百十一年七 月一日施行。</u>		
---	--	--

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草案)

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 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二。

(二) 持有本市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三戶以下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二點四；持有四戶以上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三點六。

(三) 下列房屋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百分之一點五，不納入前目戶數計算：

1. 公有房屋供住家用。
2. 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
3. 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
4. 共同共有房屋。但共有人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者，其潛在應有部分，百分之一點二。
5. 繼承取得之分別共有房屋。但共有人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者，其應有部分，百分之一點二。
6. 起造人持有空置之待銷售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三年內未出售者；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發使用執照或建造完成者，於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後三年內未出售者，亦同。
7. 依住宅法第十九條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
8. 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七條

第一項規定之租賃住宅。

9. 專供車輛停放之非營業用停車場。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百分之三；供補習班或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百分之二。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徵；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現行全條文〉

財政 02-103-2

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13067110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231538000 號令修正第 10.12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430229500 號令修正第 4.13 條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房屋稅，並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市房屋稅之稽徵，由本市稅捐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

第三條 房屋稅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百分之一點五。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百分之三；供補習班或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百分之二。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徵；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

第五條 房屋稅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期間，依下列規定起算：

一、新建房屋者，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起算；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起算；經核發使用執照而故意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設備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六十日起算。

二、增建、改建房屋者，以增建、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起算。

三、使用情形有變更者，以實際變更使用之日起算。

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所增加之價值未達新臺幣五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仍應併入總值課稅。

第六條 房屋變更使用，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月起適用變更後稅率。

第七條 房屋移轉者，房屋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向承受人課徵；原房屋所有人應負擔而尚未開徵之當期稅額，除因繼承移轉者外，稽徵機關應即向原房屋所有人開徵。

第八條 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所稱房屋標準價格，由稽徵機關依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事項予以調查擬定，並提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由本府公告之。

第九條 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工廠；所稱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築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自有房屋。

第十條 房屋稅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欠繳房屋稅，指未繳清依房屋稅條例開徵或加徵之本稅、移轉當期應繳納之稅額及滯納金。

第十一條 本市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徵收期間為一個月；其開徵日期，經本府核定後由稽徵機關公告之。

第十二條 房屋因天然災害或公共工程事故，造成毀損或不能使用者，應減免房屋稅。減免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五條、第十六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11.5.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12000007 號函

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五條、第十六條

第四條之一 申請新設可供五十輛以上小型汽車停放或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平面式路外公共停車場，應設百分之十以上面積為透水鋪面，並載明於前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平面配置圖及設置方式說明。

前項所稱透水鋪面包含透水性瀝青、草皮及碎石等具透水性材料，且鋪面下一公尺內不得含有影響透水之材質。

第五條 停車場應經主管機關登記並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運。

停車場登記，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如為公司行號應加附設立核准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無建築物者免附）。
- 四、停車場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 五、停車場管理規範。
- 六、停車場配置圖（含停車場臨接道路、場內標誌、號誌、車輛停放線、指向線及車位配置圖）。

前項第五款之管理規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公告於停車場：

- 一、停車場名稱、營業時間及收費標準。
- 二、停車種類及車位數。
- 三、停車場管理事項。

提供計時或計次收費且具自動管制設備之小型車停車場，應於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前完成即時剩餘車位數資訊介接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行動應用軟體。

第十六條 路邊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以平信方式通知汽車所有人

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

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主管機關應再以雙掛號郵件方式通知汽車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但前項之平信工本費不再收取。

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處罰之。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五條、第十六條」草案。

說明：

- 一、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三日制定，其後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第十六條，施行至今已屆七年，考量各界相關意見及實際運作情形，據以檢討法規，以利本市公共停車場發展及管理。
- 二、為打造本市為海綿城市，以因應近年極端氣候、紓解城市熱島效應及改善都市防洪排水問題，並降低土地開發對環境所造成之衝擊及影響，爰增訂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規定。
- 三、為提供剩餘格位資訊，減少駕駛人尋找車位時間及所造成交通壅塞、與因怠速或繞行尋找車位衍生空氣污染問題，並介接至本市所開發停車資訊行動應用軟體（App），爰增訂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 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業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其中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有關逾期未繳停車費予以處罰所援引之條文，已修正移列至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爰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條文配合修正，以符實際。
-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0 年 10 月 19 日第 54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交通部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五條、第十六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 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三日制定，其後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第十六條，施行至今已屆七年，考量各界相關意見及實際運作情形，據以檢討法規，以利本市公共停車場發展及管理。
- (二) 為打造本市為海綿城市，以因應近年極端氣候、紓解城市熱島效應及改善都市防洪排水問題，並降低土地開發對環境所造成之衝擊及影響，爰增訂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規定。
- (三) 為提供賸餘格位資訊，減少駕駛人尋找車位時間及所造成交通壅塞、與因怠速或繞行尋找車位衍生空氣污染問題，並介接至本市所開發停車資訊行動應用軟體(App)，爰增訂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 (四)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業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其中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有關逾期未繳停車費予以處罰所援引之條文，已修正移列至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爰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條文配合修正，以符實際。

二、修正重點：

- (一) 新增申請新設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平面式路外公共停車場須使用一定面積以上透水鋪面之規定及增列透水鋪面之界定標準。(第四條之一)
- (二) 新增提供計時或計次收費且具自動管制設備之小型車停車場須介接即時剩餘車位數資訊至主管機關指定行動應用軟體之規定。(第五條)
- (三)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有關處罰援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條款修正為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十六條)

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五條、第十六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 申請新設可供五十輛以上小型汽車停放或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平面式路外公共停車場，應設百分之十以上面積為透水鋪面，並載明於前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平面配置圖及設置方式說明。</p> <p>前項所稱透水鋪面包含透水磚、植草磚、透水性瀝青、草皮及碎石等具透水性材料，且鋪面下一公尺內不得含有影響透水之材質。</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條文並無規範停車場鋪面材質，為納入城市雨洪管理，減少逕流量、提高入滲量，打造本市為海綿城市，並降低因停車場開發所帶來之環境衝擊，增訂申請新設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平面式路外公共停車場須使用一定面積以上透水鋪面及增列透水鋪面之界定標準。</p> <p>三、另依停車場法第二十六條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申設或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申請變更者，則因停車場鋪面已完成，為避免鋪面需重新施作致產生浪費資源等不經濟情形發生，爰不在本次修法之列。</p>
<p>第五條 停車場應經主管機關登記並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運。</p> <p>停車場登記，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如為公司行號應加附設立核准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無建築物者免附）。</p> <p>四、停車場使用權利證明文</p>	<p>第五條 停車場應經主管機關登記並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運。</p> <p>停車場登記，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如為公司行號應加附設立核准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無建築物者免附）。</p> <p>四、停車場使用權利證明文</p>	<p>為提供剩餘格位資訊，減少駕駛人尋找車位時間及所造成交通壅塞、與因急速或繞行尋找車位衍生空氣污染問題，並介接至本市所開發停車資訊行動應用軟體(App)，增訂第四項規定，提供臨停收費方式（含計時或計次）且具自動管制設備（如：自動柵欄機、自動車位擋板等）之小型車停車場須於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前，將即時剩餘車位數資訊介接至主管機關指定行動應用軟</p>

<p>件影本。</p> <p>五、停車場管理規範。</p> <p>六、停車場配置圖(含停車場臨接道路、場內標誌、號誌、車輛停放線、指向線及車位配置圖)。</p> <p>前項第五款之管理規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公告於停車場：</p> <p>一、停車場名稱、營業時間及收費標準。</p> <p>二、停車種類及車位數。</p> <p>三、停車場管理事項。</p> <p><u>提供計時或計次收費且具自動管制設備之小型車停車場，應於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前完成即時剩餘車位數資訊介接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行動應用軟體。</u></p>	<p>件影本。</p> <p>五、停車場管理規範。</p> <p>六、停車場配置圖(含停車場臨接道路、場內標誌、號誌、車輛停放線、指向線及車位配置圖)。</p> <p>前項第五款之管理規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公告於停車場：</p> <p>一、停車場名稱、營業時間及收費標準。</p> <p>二、停車種類及車位數。</p> <p>三、停車場管理事項。</p>	<p>體，並上傳所需資料至固定網址，且主管機關能從該網址成功讀取資料。</p>
<p>第十六條 路邊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以平信方式通知汽車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p> <p>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主管機關應再以雙掛號郵件方式通知汽車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但前項之平信工本費不再收取。</p> <p>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處罰之。</p>	<p>第十六條 路邊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以平信方式通知汽車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p> <p>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主管機關應再以雙掛號郵件方式通知汽車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但前項之平信工本費不再收取。</p> <p>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之。</p>	<p>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業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其中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有關逾期未繳停車費予以處罰所援引之條文，已修正移列至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爰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條文配合修正，以符實際。</p>

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五條、第十六條
修正草案

第四條之一 申請新設可供五十輛以上小型汽車停放或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平面式路外公共停車場，應設百分之十以上面積為透水鋪面，並載明於前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平面配置圖及設置方式說明。

前項所稱透水鋪面包含透水磚、植草磚、透水性瀝青、草皮及碎石等具透水性材料，且鋪面下一公尺內不得含有影響透水之材質。

第五條 停車場應經主管機關登記並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運。

停車場登記，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如為公司行號應加附設立核准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無建築物者免附）。
- 四、停車場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 五、停車場管理規範。
- 六、停車場配置圖（含停車場臨接道路、場內標誌、號誌、車輛停放線、指向線及車位配置圖）。

前項第五款之管理規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公告於停車場：

- 一、停車場名稱、營業時間及收費標準。
- 二、停車種類及車位數。
- 三、停車場管理事項。

提供計時或計次收費且具自動管制設備之小型車停車場

，應於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前完成即時剩餘車位數資訊介接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行動應用軟體。

第十六條 路邊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以平信方式通知汽車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

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主管機關應再以雙掛號郵件方式通知汽車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但前項之平信工本費不再收取。

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處罰之。

交通 14-101

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高市府四維交停管字第 1000065653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333838400 號令修正第十六條

-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公共停車場，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共停車場，指路邊停車場、供公眾使用之公有路外停車場及民營收費路外停車場。
- 第四條 依停車場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投資興建之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依規定以多目標使用方式附建之停車場或可供五十輛以上小型汽車停放之路外公共停車場，其設置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設置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如為公司行號應加附設立核准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四、建築線指示圖。但申請設置無建築物之平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不在此限。
 - 五、停車場用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 六、地籍圖謄本。
 - 七、平面配置圖及設置方式說明。
 - 八、使用管理事項說明。
 - 九、基地現況照片。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證明文件。
- 前項停車場之增建、改建或修建，其申請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停車場應經主管機關登記並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運。

停車場登記，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如為公司行號應加附設立核准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無建築物者免附）。
- 四、停車場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 五、停車場管理規範。
- 六、停車場配置圖（含停車場臨接道路、場內標誌、號誌、車輛停放線、指向線及車位配置圖）。

前項第五款之管理規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公告於停車場：

- 一、停車場名稱、營業時間及收費標準。
- 二、停車種類及車位數。
- 三、停車場管理事項。

第六條 前二條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如有欠缺，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停車場登記費，由主管機關依交通部核定之費額收繳。

第八條 以都市計畫範圍內之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者，準用本自治條例之有關規定。

臨時路外停車場位於保存區、農業區、保護區者，以平面式為限。其申請設置前應徵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臨時路外停車場位於住宅區、文教區、行政區者，不得供大貨車、曳引車、拖車或其他貨物運輸車輛停放。

前三項情形，申請前之空地上如已有停車場經營所需之設施，應於申請設置時同時檢附建築執照。但依法免附者，不在此限。

臨時路外停車場之核准使用期限最長為十年；核准使用期限未滿十年者，得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展延，其展延期

限與核准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十年。逾期未申請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原設置許可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失其效力。

前項展延之申請，主管機關得準用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停車場經營者應負責停車場之保養、管理及公共安全維護；其以升降機械方式設置者，每半年並應由依法登記專業技師或經政府機關指定之技術檢查單位檢查簽證並作成紀錄，以備查驗。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停車場之經營服務、環境污染、建築物或消防設備事項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發現不合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停車場經營者、負責人、停車場名稱、停車場範圍、停車數量、停車車種、營業時間、收費標準、使用期限等項目有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規定審核後換發停車場登記證。

第十二條 為提高路外停車供給，主管機關得採自行闢設、獎勵民間設置興建路外停車場或開放公私有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

路外停車供給不足時，主管機關得開放路邊停車並採收費方式管理，其費率不得低於本市公有停車場之最低收費標準。

第十三條 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停車場，其停車種類、費率、經營管理方式，由主管機關視地區特性及配合整體交通政策，逐一檢討訂定並公告之。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停放路邊停車場之車輛及其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

第十五條 停放於本市公有停車場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拍照後逕行移置其他適當處所保管：

- 一、未懸掛號牌、懸掛已註銷或他車之號牌。
- 二、以車身為廣告或為其他商業行為。

三、停放同一停車格位內逾十五日，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限期招領而逾期未領取。

前項移置、保管及其後續處理，準用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路邊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以平信方式通知汽車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

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主管機關應再以雙掛號郵件方式通知汽車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但前項之平信工本費不再收取。

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3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11.5.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12000008 號函

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 第八條 下列地區或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
- 一、保護區、保存區、農業區。但都市計畫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道路、安全島、高岡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防洪設施等處所。但經各處所或設施之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市容觀瞻或風景之處所。
 - 四、公路兩側禁限建範圍。
 - 五、位於大眾捷運系統地面及高架段禁建及捷運設施外緣水平方向外十八公尺限建範圍內。但限建範圍內經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其他法規禁止設置廣告物之處所。
- 公車月臺站區範圍內或交通號誌桿、道路指示標誌桿及路燈桿不得設置旗幟標誌廣告。
- 退縮騎樓地或綜合設計獎勵開放空間範圍內不得設置地面樹立廣告。
- 面臨捷運沿線兩側、河道用地兩側、市轄漁港區域或高雄商港區域外等之第一排建築物屋頂或住宅區之建築物屋頂不得設置屋頂樹立廣告。
- 建築物施工或拆除時，其施工架之防塵網不得設置與工程無關之廣告。
- 第十三條 正面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縱長不得超過二百公分。

- 二、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 三、上端自地面起算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 四、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二樓樑底或三點五公尺。

每一營利事業設置之正面式招牌廣告，以一處為限。

第十四條 側懸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縱長不得超過六百公分。
- 二、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公分。
- 三、厚度不得超過六十公分。
- 四、上端自地面起算不得超過高度十五公尺。
- 五、下端距地面淨高，除位於車道上方者，其招牌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外，其餘不得低於三點五公尺。

每一營利事業設置之側懸式招牌廣告，以一處為限。

第十七條 屋頂設置之樹立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高度由其最高點往下垂直計量至設置屋頂面之高度不得逾六公尺。
- 二、下緣與女兒牆上緣間應留設一百五十公分之淨距離。
- 三、與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水準投影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屋頂層建築面積八分之一，其未達二十五平方公尺者，得建築二十五平方公尺。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 說 明：
- 一、本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八日公布施行，其立法目的係為改善市容觀瞻、維護公共安全，並塑造都市特色。本次將以優質化、精緻化、地方特色等設計概念修正本自治條例，以形塑本市街區新風貌。因高雄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反映本自治條例招牌廣告設置規定，與本市現存之招牌廣告實際尺寸有所差異，為兼顧民間商業活動設置招牌廣告之需求，及務實合理執行建築法之廣告物管理，爰修正本自治條例正面式、側懸式招牌廣告、屋頂樹立廣告設置等相關規定，以符實需。
 - 二、修正重點：
 - (一)修正名詞無遮簷人行道為退縮騎樓地，及增訂施工架不得設置與工程無關之廣告。（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修正正面式廣告物之設置縱長限制及距離地面淨高。（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修正側懸式廣告物之設置縱長、突出建築物牆面限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修正屋頂樹立廣告物投影面積之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核定。

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八日公布施行，其立法目的係為改善市容觀瞻、維護公共安全，並塑造都市特色。本次將以優質化、精緻化、地方特色等設計概念修正本自治條例，以形塑本市街區新風貌。因高雄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反映本自治條例招牌廣告設置規定，與本市現存之招牌廣告實際尺寸有所差異，為兼顧民間商業活動設置招牌廣告之需求，及務實合理執行建築法之廣告物管理，爰修正本自治條例正面式、側懸式招牌廣告、屋頂樹立廣告設置等相關規定，以符實需。
- 二、修正重點：
 - （一）修正名詞無遮簷人行道為退縮騎樓地，及增訂施工架不得設置與工程無關之廣告。（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修正正面式廣告物之設置縱長限制及距離地面淨高。（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修正側懸式廣告物之設置縱長、突出建築物牆面限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修正屋頂樹立廣告物投影面積之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下列地區或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p> <p>一、保護區、保存區、農業區。但都市計畫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道路、安全島、高岡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防洪設施等處所。但經各處所或設施之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三、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市容觀瞻或風景之處所。</p> <p>四、公路兩側禁限建範圍。</p> <p>五、位於大眾捷運系統地面及高架段禁建及捷運設施外緣水平方向外十八公尺限建範圍內。但限建範圍內經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六、其他法規禁止設置廣告物之處所。</p> <p>公車月臺站區範圍內或交通號誌桿、道路指示標誌桿及路燈桿不得設置</p>	<p>第八條 下列地區或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p> <p>一、保護區、保存區、農業區。但都市計畫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道路、安全島、高岡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防洪設施等處所。但經各處所或設施之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三、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市容觀瞻或風景之處所。</p> <p>四、公路兩側禁限建範圍。</p> <p>五、位於大眾捷運系統地面及高架段禁建及捷運設施外緣水平方向外十八公尺限建範圍內。但限建範圍內經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六、其他法規禁止設置廣告物之處所。</p> <p>公車月臺站區範圍內或交通號誌桿、道路指示標誌桿及路燈桿不得設置</p>	<p>一、為與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用語一致，爰將無遮簷人行道修正為退縮騎樓地。</p> <p>二、配合高雄市政府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高市工務建字第一〇五三四三五〇四〇〇號函修正之高雄市政府建築施工注意事項，禁止於施工架之防塵網上設置與工程無關之廣告。</p>

<p>旗幟標誌廣告。</p> <p><u>退縮騎樓地</u>或綜合設計獎勵開放空間範圍內不得設置地面樹立廣告。</p> <p>面臨捷運沿線兩側、河道用地兩側、市轄漁港區域或高雄商港區域外等之第一排建築物屋頂或住宅區之建築物屋頂不得設置屋頂樹立廣告。</p> <p><u>建築物施工或拆除時，其施工架之防塵網不得設置與工程無關之廣告。</u></p>	<p>旗幟標誌廣告。</p> <p><u>無遮簷人行道</u>或綜合設計獎勵開放空間範圍內不得設置地面樹立廣告。</p> <p>面臨捷運沿線兩側、河道用地兩側、市轄漁港區域或高雄商港區域外等之第一排建築物屋頂或住宅區之建築物屋頂不得設置屋頂樹立廣告。</p>	
<p>第十三條 正面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縱長不得超過<u>二百公分</u>。</p> <p>二、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p> <p>三、上端自地面起算不得超過十五公尺。</p> <p>四、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二樓樑底或<u>三點五公尺</u>。</p> <p>每一營利事業設置之正面式招牌廣告，以一處為限。</p>	<p>第十三條 正面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縱長不得超過<u>一百二十公分</u>。</p> <p>二、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p> <p>三、上端自地面起算不得超過十五公尺。</p> <p>四、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二樓樑底。</p> <p>每一營利事業設置之正面式招牌廣告，以一處為限。</p>	<p>一、參酌內政部訂定發布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將正面式招牌廣告之縱長修正為不得超過二百公分。</p> <p>二、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零五年第一次廣告物審議會會議決議，正面式廣告設置之最低限制，除其下端不得低於二樓樑底外，另考量正面式招牌廣告可能設置於夾層，爰參酌側懸式招牌廣告與地面之淨高限制，以其下端距地面淨高不低於三點五公尺為限。</p> <p>三、條文說明圖例：</p>

<p>第十四條 側懸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縱長不得超過<u>六百</u>公分。</p> <p>二、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u>一百五十</u>公分。</p> <p>三、厚度不得超過六十公分。</p> <p>四、上端自地面起算不得超過高度十五公尺。</p> <p>五、下端距地面淨高，除位於車道上方者，其招牌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外，其餘不得低於三點五公尺。</p> <p>每一營利事業設置之側懸式招牌廣告，以一處為限。</p>	<p>第十四條 側懸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縱長不得超過<u>一百八</u>十公分。</p> <p>二、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u>一百二十</u>公分。</p> <p>三、厚度不得超過六十公分。</p> <p>四、上端自地面起算不得超過高度十五公尺。</p> <p>五、下端距地面淨高，除位於車道上方者，其招牌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外，其餘不得低於三點五公尺。</p> <p>每一營利事業設置之側懸式招牌廣告，以一處為限。</p>	<p>一、參酌內政部訂定發布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將側懸式招牌廣告之縱長修正為不得超過六百公分，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公分。</p> <p>二、條文說明圖例：</p>
<p>第十七條 屋頂設置之樹立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高度由其最高點往下垂直計量至設置屋頂</p>	<p>第十七條 屋頂設置之樹立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高度由其最高點往下垂直計量至設置屋頂</p>	<p>配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將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和由十八平方公尺修正為二十五平方公尺，並依據建築技</p>

<p>面之高度不得逾六公尺。</p> <p>二、下緣與女兒牆上緣間應留設一百五十公分之淨距離。</p> <p>三、與建築物屋頂突出物<u>水平</u>投影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屋頂層建築面積八分之一，<u>其未達二十五平方公尺者，得建築二十五平方公尺。</u></p>	<p>面之高度不得逾六公尺。</p> <p>二、下緣與女兒牆上緣間應留設一百五十公分之淨距離。</p> <p>三、與建築物屋頂突出物<u>水準</u>投影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屋頂層建築面積八分之一<u>或十八平方公尺。</u></p>	<p>術規則酌作文字修正。</p>
--	--	-------------------

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

第八條 下列地區或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

- 一、保護區、保存區、農業區。但都市計畫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道路、安全島、高岡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防洪設施等處所。但經各處所或設施之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市容觀瞻或風景之處所。
- 四、公路兩側禁限建範圍。
- 五、位於大眾捷運系統地面及高架段禁建及捷運設施外緣水平方向外十八公尺限建範圍內。但限建範圍內經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其他法規禁止設置廣告物之處所。
公車月臺站區範圍內或交通號誌桿、道路指示標誌桿及路燈桿不得設置旗幟標誌廣告。
退縮騎樓地或綜合設計獎勵開放空間範圍內不得設置地面樹立廣告。
面臨捷運沿線兩側、河道用地兩側、市轄漁港區域或高雄商港區域外等之第一排建築物屋頂或住宅區之建築物屋頂不得設置屋頂樹立廣告。
建築物施工或拆除時，其施工架之防塵網不得設置與工程無關之廣告。

第十三條 正面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縱長不得超過二百公分。
- 二、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 三、上端自地面起算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 四、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二樓樑底或三點五公尺。

每一營利事業設置之正面式招牌廣告，以一處

為限。

第十四條 側懸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縱長不得超過六百公分。
- 二、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公分。
- 三、厚度不得超過六十公分。
- 四、上端自地面起算不得超過高度十五公尺。
- 五、下端距地面淨高，除位於車道上方者，其招牌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外，其餘不得低於三點五公尺。

每一營利事業設置之側懸式招牌廣告，以一處為限。

第十七條 屋頂設置之樹立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高度由其最高點往下垂直計量至設置屋頂面之高度不得逾六公尺。
- 二、下緣與女兒牆上緣間應留設一百五十公分之淨距離。
- 三、與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水準投影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屋頂層建築面積八分之一，其未達二十五平方公尺者，得建築二十五平方公尺。

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8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136015000號令制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廣告物，以改善市容觀瞻、維護公共安全及塑造都市特色，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如下：

- 一、張貼廣告：指張掛、黏貼、粉刷、噴漆之各種告示、傳單、海報等廣告。
- 二、插設懸掛廣告：指插設、懸掛之旗幟、布條、帆布或其他材質之廣告。
- 三、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或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並區分為正面式招牌廣告及側懸式招牌廣告。
- 四、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綵坊或牌樓等廣告。
- 五、遊動廣告：指於車、船等交通工具或其他移動式工具設置之廣告。
- 六、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指設置或黏貼於公車站牌或候車亭上之廣告。
- 七、其他廣告物：指前六款以外之廣告物。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張貼廣告：本府環境保護局。
- 二、插設懸掛廣告：於安全島、綠地、人行道、人行陸橋設置者為主管機關；設置於其他處所者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主管機關。

四、遊動廣告、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本府交通局。

五、其他廣告物：主管機關。

第二章 廣告物之審查及許可

第四條 廣告物除廣告內容或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九條授權規定另有規定外，應按其種類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

經許可設置之廣告物，非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變更。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規費法規定，向廣告物設置申請人收取許可規費，其收費標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廣告物申請許可之審查業務，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由相關專業團體協助審查。

專業團體依前項規定受託辦理協助審查業務，應將審查結果送委託機關，由委託機關發給廣告物許可。

第一項專業團體之資格條件、協助審查之工作項目、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章 廣告物之設置限制

第六條 廣告物之文字、圖畫、影音、符號、標誌、標記或形體等，不得有違反法令之情形或其他經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

第七條 廣告物之設置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封閉、堵塞依法留設之逃生避難設施、緊急進出口，或妨礙法定避難器具之使用。
- 二、影響建築物必要之日照、採光或通風。
- 三、遮擋道路之標誌、標線、號誌及影響駕駛人安全。

第八條 下列地區或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

- 一、保護區、保存區、農業區。但都市計畫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道路、安全島、高岡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防洪設施等處所。但經各處所或設施之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市容觀瞻或風景之處所。
- 四、公路兩側禁限建範圍。
- 五、位於大眾捷運系統地面及高架段禁建及捷運設施外緣水平方向外十八公尺限建範圍內。但限建範圍內經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其他法規禁止設置廣告物之處所。
公車月臺站區範圍內或交通號誌桿、道路指示標誌桿及路燈桿不得設置旗幟標誌廣告。
無遮簷人行道或綜合設計獎勵開放空間範圍內不得設置地面樹立廣告。
面臨捷運沿線兩側、河道用地兩側、市轄漁港區域或高雄商港區域外等之第一排建築物屋頂或住宅區之建築物屋頂不得設置屋頂樹立廣告。

第四章 廣告物之設置

- 第九條 廣告物設置之場所、規範、規模、申請程式、應備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得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十條 張貼廣告應於依法核准設置之廣告板（欄）或其他處所張貼。
- 第十一條 張貼廣告板（欄）之設置應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許可，並依相關法規設置。
前項廣告板（欄）之設置申請、管理及收費規定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插設懸掛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置於自行管理場所一樓以下牆面或騎樓者，不得妨礙行人通行，其長度不得超過二柱間長

度，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二點五公尺。

- 二、設置於建築物二樓以上外牆者，應整體設計且不得遮蔽建築物依規定留設之逃生出口。
- 三、設置於路燈桿之旗幟廣告，以人行道旁之路燈桿或寬度一百公分以上之分隔島或安全島之路燈桿為限，其材料應為布質，下端距地面之距離須達二點五公尺，並應固定其燈桿套環。
- 四、設置於安全島或人行道上之旗幟廣告，應與行車方向平行且不得逾越車道上方。其旗桿設置位置應距人行道或安全島外緣達三十公分以上。
- 五、懸掛於人行陸橋之布條廣告，其縱長以不超過陸橋欄杆高度為限，且不得遮蓋號誌及標誌。

第十三條 正面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縱長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公分。
- 二、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 三、上端自地面起算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 四、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二樓樑底。

每一營利事業設置之正面式招牌廣告，以一處為限。

第十四條 側懸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縱長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公分。
- 二、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公分。
- 三、厚度不得超過六十公分。
- 四、上端自地面起算不得超過高度十五公尺。
- 五、下端距地面淨高，除位於車道上方者，其招牌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外，其餘不得低於三點五公尺。

每一營利事業設置之側懸式招牌廣告，以一處為限。

第十五條 建築物騎樓及騎樓柱不得設置招牌廣告。但騎

樓柱臨接道路面或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地面設置之樹立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
- 二、所在建築基地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最大水準投影面積，不得超過三平方公尺；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不得超過一平方公尺。

第十七條 屋頂設置之樹立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高度由其最高點往下垂直計量至設置屋頂面之高度不得逾六公尺。
- 二、下緣與女兒牆上緣間應留設一百五十公分之淨距離。
- 三、與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水準投影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屋頂層建築面積八分之一或十八平方公尺。

第十八條 廣告物附屬之照明設備，其設置規定如下：

- 一、住宅區內不得裝設具有閃爍或具警示功能等影響行車安全之刺眼照明設備。
- 二、廣告招牌燈外部，應裝設可完全將非接地電源切斷之自動開關，其燈塔之鐵架、金屬外殼等均應接地，並應裝設於操作開關時可視及廣告招牌燈之範圍。
- 三、廣告物外部附掛照明設備者，如逾道路境界線時，其燈具不得突出道路境界線一公尺，下端距地面之距離並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

第十九條 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之設置，基於本市街道之風格特色、街區之整體發展、提升都市景觀或其他公益性因素，並經廣告物審議會審查許可者，得不受本自治條例之限制。

前項廣告物審議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條 為塑造特定街區建築物與招牌廣告、樹立廣告之整體風格，主管機關得劃定一定街區範圍，另行規定廣告物之形式、材料及設置規格、位置等事項，實施更新計畫，不受本自治條例之限制。

街區或社區組織為管理維護其景觀環境，得擬定一定街區範圍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設置建議，送請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實施廣告物更新。

依前二項規定更新廣告物者，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二十一條 遊動廣告物之設置方式，以張貼、漆繪為原則，並不得妨礙行車視線及安全。如於車體附加框架者，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

計程車設置遊動廣告，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辦理。

遊動廣告車不得固定停放於本市道路，並應依規定懸掛號牌，且不得以廣告物遮蔽，違者依「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規定移置、保管及後續處理。

第五章 廣告物維護管理

第二十二條 廣告物所有人、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場所之管理人、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對廣告物應負管理維護之義務，不得有髒亂、破損或足生危害於公共安全等情事。

第二十三條 因天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廣告物遭受損壞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如廣告物所有人、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場所之管理人、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未能立即改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避免急迫危險而認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逕予拆除。

第二十四條 廣告物許可設置期間屆滿，或廢止許可設置時，廣告物所有人、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場所之管理人、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應自行拆除，並妥善清理拆除後之廣告物。

第二十五條 廣告物於許可設置期間有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等情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其情形廢止其設置許可，並予清除。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設置或變更廣告物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廣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設置場所之管理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直接強制之規定予以強制拆除。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五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廣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設置場所之管理人、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拆除廣告物；屆期未拆除廣告物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直接強制之規定予以強制拆除。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廣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設置場所之管理人、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直接強制之規定予以強制拆除、清除或移置適當地點。

第二十九條 廣告物所有人、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場所之管理人、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罰時，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直接強制之規定予以強制拆除。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避免急迫危險，認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即時強制之規定，逕予拆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未經許可設置之廣告物，如無危害公共安全、妨礙交通或違反其他法規之情形者，得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補正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